

中 華 文 庫

民衆教育第一集

商 會

洪 鑒 編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商會

甲 現在大街小巷上和報紙上，常常看見什麼什麼同業公會的招牌和通告，那到底怎樣一種團體，可否請你告訴我？

乙 同業公會是性質相同的職業單位聯合組成的，同業中如有彼此利害衝突的時候，可由這種團體出來調查它的原因，設法糾正，省得事事要去麻煩政府機關，所以這種團體的組織，對於政府也很有幫助。還有可以圖謀同業中公共利益的事情，靠着這種團體的力量，容易辦理起來，向來對於同業中有利益的事情，也靠着這種團體的力量，可以維持，不會衰敗下去。

甲 從前有什麼公所、行會、會館的，是否就是同業公會？

乙 那些團體的性質，和同業公會是一樣的。自從國民政府

頒發了工商同業公會法之後，都已經依照新法改組了。

甲 同業公會的會員，怎樣推派的？

乙 每一公司或行號，推派會員代表一人以經理主體人或店員爲限，如有一家商店會員，負擔的會費滿五單位的，可以推派二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可以多推派代表一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甲 同業公會開支經費從何出來？

乙 由公會的會員各公司行號分擔，分擔的數目以及分擔的方法，可以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理。

甲 可否用公會的名義，來做營利的事業？

乙 不可以，以前講過，公會的性質或它的目的，是在圖謀公共利益的事情，拿了公會的名義來做營利的事業，是法律上不

許可的。

甲 商會是不是同業公會？

乙 商會當然也是一種同業公會，不過商會的範圍，比同業公會要來得大，各商業同業公會都可以加入商會，去做商會的公會會員。

甲 一地方所有的店家，是否都有同業公會？

乙 並不一定，凡一縣或一市之內沒有同業公會的商店，就可以直接去做商會的非公會會員。

甲 那麼，商會裏的會員，一種是公會會員，一種是非公會會員，是不是？

乙 是的。

甲 商會的會員，譬如南貨店或者水菓店，或是米店，是不

是每月店鋪推派一個代表？

乙 剛才不是說過商會的會員分兩種的嗎？如果這月店鋪沒有參加同業公會的，當然是非公會會員，可以推派一個代表，假如這月商店已經是同業公會的會員，就以同業公會去做商會的公會會員，公會會員代表，是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在委員中推派出來的，你所說南貨店之類，大概已經組織了同業公會了吧，那末他們應該由同業公會，譬如南貨業的同業公會，或是米業的同業公會，推出公會會員的代表，而不是再由每一家商店推派代表了。

甲 商會的公會會員代表，是否每一公會一個？

乙 那也不一定，商會可以根據當地的情形，在章程上訂定每一公會會員可以推派代表幾人，但最多不能超過五人；非公會會員，就是直接參加商會的商店，規定祇能推派代表一人，而

且以主體或經理人爲限。

甲 你所說商店店員是指那些人？

乙 是指商店經理、夥友，以及其他勞務的人，這些人在法律上叫做商業使用人，商店學徒，不在商業使用人之列，他們不能代表商店表示意思。

甲 已經被推派爲商會的會員代表，原推出的公會或是商店，可不可以撤換？

乙 可由原公會或原店隨時撤換，取消代表的資格，但如這一個代表，已經做了商會的職員，除非有應解任的事由，不能將他撤換。

甲 做商會的會員代表，要那樣的資格？

乙 在本區域內——本市本縣或本鎮——經營商業的中華民國

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的。

甲 怎樣的人，不能充當商會會員代表？

乙 (1) 背叛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的；(2)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的；(3) 褫奪公權的；(4) 受破產的宣告，尙未復權的；(5) 無行爲能力的——不能自己作主做合法行爲而發生效力的；(6)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的。以上六種情形，有其一種，就不能充當商會會員代表。

甲 充當商會職員，要那樣的資格？

乙 商會職員，是由會員代表中選舉出來，並不要另外的資格。

甲 商會職員有那幾種？一次被選到以後，有幾年可以做？

乙 商會職員有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兩種，就執行委員中互

選常務委員，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做主席。凡是委員無論是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一經被選有四年可以做。選舉是每二年改選半數，而且不能接連當選第二次。

甲 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有沒有薪給？

乙 都是名譽職，沒有薪給。

甲 商會裏的職員，都沒有薪給嗎？

乙 如果是辦事人員，可以有薪給的。那些辦事人員，是由商會聘請或者雇用，並非依法選舉出來。

甲 會員大會和委員的會議情形如何？

乙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這是定期的。還有臨時

會議，因有要緊事情，執行委員會認爲必須召集，或者經過會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的請求，再不然，由監察委員會的主張，都可

以召集會員大會。至於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監察委員會議，每兩個月至少一次。

甲 商會的會員以及會議等情形，已經明白了，是不是在一縣或一市以內成立一個商會？

乙 大概是這樣。不過在一縣或一市以內，如有繁盛的區或者鎮，也可單獨或聯合成立商會。

甲 商會的設立，要經過那樣的手續？

乙 先要在本區域以內，五個以上的同業公會發起組織，如果沒有同業公會，或是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他的手續，要由發起人召集籌備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的事項，擬好章程，呈請縣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轉報社會部工商部備案以後，才算手續完備。

甲 發起人的責任，在什麼時候算是完了？

乙 在商會核准設立，所舉委員就職的日子，就算完了。

甲 商會解散的手續怎樣？

乙 一個商會的解散，要經過會員大會的決議，這個大會，要有會員代表權數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這個決議，要有出席代表權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甲 以前聽你說過同業公會，不能以它的名義來做營利事業，商會是否如此？

乙 當然也是這樣。商會組織的目的，在於圖謀同業以及對外貿易的發展，增進同業公共的福利，依着這個目的，國民政府頒布的「商會法」上，定有商會的職務：如(1)籌議同業的改良和發展；(2)關於同業的徵詢和通報；(3)關於國際貿易的介紹和指

導；(4)關於同業的調處和公斷……各項事情，完全以同業的公共利益及國家對外發展貿易的目標下，做一種團體的活動。

甲 商會爲什麼包括廠家在內。

乙 以前經營業工業的目的，也在推銷貨品，所以包括在商會之內。抗戰勝利以後，我國走上工業化的途徑，工廠的建立，勢必日趨發達，所以政府已公布了工業會法，讓工廠主聯合組織的各工業同業公會，從商會裏分出來，成立工業會。

甲 爲什麼不叫工會，而要叫工業會。

乙 那是因爲各廠的工人，已有產業工會的組織，簡稱爲工會，爲避免名稱混同起見，所以將廠主的組織稱爲工業會。

修正商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

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工商業補習學

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

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

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

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

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

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

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爲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過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

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

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

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

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

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大會時，得

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

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

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

三年之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

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

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

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

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

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

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

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

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

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

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卽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

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

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

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

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

酌派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

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

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